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10號

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聲請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共同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相對人 正揚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至公

上列當事人間外國商務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
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外國商務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經本院
110年度仲聲字第3號、110年度抗字第28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01 110年度非抗字第121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抗告程序
02 費用及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3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支出聲請費新臺幣（下同）3,500元（含應繳納聲請費3,000
05 元及共同繳納聲請費，按聲請人人數平均分擔，每人應分擔
06 聲請費500元）、聲請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07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
08 支出聲請費2,500元（含應繳納聲請費2,000元及共同繳納聲
09 請費，按聲請人人數平均分擔，每人應分擔聲請費500
10 元），均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1 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